EID 管理实施规定

eUICC ID (简称: EID) 是eUICC (嵌入式UICC) 的全球唯一物理标识,为32位数值,存储在eUICC 的ECASD中,主要用于eUICC卡管理和远程配置。EID可以被读取但不能被更改,在远程配置中和ICCID 一起共同关联某个profile信息,不与业务属性、用户签约等业务数据绑定。

为确保我国发行的eUICC具有唯一的ID,避免EID的重复使用或号段浪费;同时给企业提供便利的申请渠道,特制定本规定,对EID进行统一编码规划,对EID的发放和使用进行集中管理和备案。

需要在国内申请EID的卡商企业、已获得EID号段的运营商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,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一、 EID 发放和管理机构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统一负责国内EID号码的发放和管理,申请入口为TAF网站(www.taf.org.cn)。

二、 EID 发放对象

EID发放对象为卡商企业。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,TAF将分配EID号段资源。获得授权的企业依据编码规则进行EID的使用和内部管理。

卡商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1. 境内的卡商企业,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、有合法资质的企业。
- 2. 境外的卡商企业,应以境内的注册实体进行申请,并提交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。
- 3. 卡商企业应具有对应的经营范围。

三、 卡商企业 EID 备案要求

- 1. 卡商企业自获得 EID 号段资源的日期起,应至少每半年向 TAF 反馈一次 EID 的使用情况,反馈周期不得长于 6 个月,反馈包括且不限于 EID 号码已使用的号段情况、EID 号码的下游去向、号段分拆情况等。
- 2.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已经被分配的 EID,为避免使用重复,发行方 ID 将不再重新分配(已经发放的发行方 ID 见附录 A)。但获分配的企业,应按照本规定要求,向 TAF 补交企业资质材料并申请 TAF 网站的账号,按要求做好号段反馈工作。

四、 eSIM 终端企业 EID 备案要求

- 1. eSIM 设备申请进网许可的终端企业,应在提交进网许可标志后、在原定上传 IMEI 号段数据的基础上、上传设备 EID 和 IMEI 的对应数据。此后再依据产品生产批次及市场需要,定期补充 EID 和 IMEI 的数据登记备案。
- 2.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取得进网许可的终端产品,企业应在规定正式实施后半年内完成 EID 和 IMEI 数据对应关系的补登备案。
- 3. EID 和 IMEI 的对应数据依据需要,可开放给运营商共享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已分配发行方 ID 列表

序号	发行方ID	发行方
1	003	中国电信
2	011	中国电信
3	012	中国电信
4	001	中国联通
5	006	中国联通
6	009	中国联通
7	010	中国联通
8	000	中国移动
9	002	中国移动
10	004	中国移动
11	007	中国移动
12	008	中国移动

附录B (规范性附录) EID编码规则

eUICC ID (简称: EID) 是eUICC (嵌入式UICC) 的全球唯一物理标识,存储在eUICC的ECASD中,主要用于eUICC卡管理和远程配置。EID可以被读取但不能被更改,在远程配置中和ICCID一起共同关联某个profile信息,不与业务属性、用户签约等业务数据绑定。

EID由32位0-9的十进制数字组成,EID可分为行业标识、国家码、发行方ID、发行方信息、校验位 五个组成部分,其编码格式如下:

 EID (32位十进制数字)

 电信 业务
 发行方 ID
 发行方信息

 平台及卡操作 系统版本信息
 其他补充信息

 8 9 0 8 6 X X X X M N N S T R R R V V V Y Y Z Z Z Z Z Z Z Z Z Z Z A B

表B.1 EID编码格式

行业标识的组成和定义

前2位: 行业标识,基于ISO/IEC 7812对照电信业务,EID前2位固定为"89"。

国家码的组成和定义

3-5 位: 国家码标识,由 ITU-T E. 164 进行分配,中国区的国家码固定为"086"。

发行方 ID 的组成和定义

6-8 位 "XXX" (3 位长): 一级发行方 ID,用于标识区分一个国家中不同的发行者,将统一分配。已分配的发行方 ID 见附录 A。

发行方信息的组成和定义

- ——9-13 位"MNNST"(5 位长):发行方的平台及卡操作系统的版本信息:
 - 1) 第 9 位 "M",表示所遵循的标准,1 为 SGP.02,即 M2M;2 为 SGP.22,即消费电子;
 - 2) 第 10-11 位 "NN",表示所遵循标准的大版本号;
 - 3) 第 12 位 "S",表示所遵循标准的小版本号;
 - 4) 第 13 位 "T",表示卡片类型,用于后续区分不同物理形态的 eSIM 产品卡片类型。目前 定义 eUICC 时,此位为 "0"。
- 例:卡片为遵循 SGP. 22 V2.1 版本的 eUICC 芯片,则该 5 位为: 20210。
- ——14-18 位 "RRRVV" (5 位长): 其他发行方补充信息,由发行方或卡商自定义,应包含卡片 0S 版本信息:
 - 1) 第 14-16 位 "RRR", 若一级发行方对象为卡商,该 3 位预留,暂定为"000"; 若一级发行方对象为运营商,该 3 位则为运营商分配给卡商的编码序号,最小序号数值为"001";
 - 2) 第 17-18 位 "W",为 COS 版本号编码。

卡序列编号的组成和定义

- ——19-30 位 "YYZZZZZZZZZ" (12 位长): 卡序列编号,编码定义如下:
 - 1) 第 19-20 位 "YY", 为卡片生产年份的后两位数字,正常制卡取当年年份的后两位数值;
- 2) 第 21-30 位"ZZZZZZZZZ",为卡片序列号,增量步长为 1。最小序号数值为"000000001"。 校验位的组成和定义
 - 31-32 位"AB"(2位长): 校验位,自动生成。计算方法和合法性校验方法如下:
 - 1) 校验位的计算方法:
 - (1) 用 2 位 0 替换 2 位校验码;
 - (2) 将得到的32位数字作为十进制整数使用,计算该整数除以97后的余数;
 - (3) 用 98 减去该余数,十进制的结果即为 2 位校验值;
 - (4) 如果结果是1位长,前缀增加1位0作为其取值。
 - 2) 校验位的合法性校验方法:
 - (1) 将32位数字作为十进制整数使用,计算该整数除以97的余数;
 - (2) 如果除法得到的余数是 1, 校验成功; 否则 EID 非法。